

# 《镇江市城镇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管理办法》10月起正式施行—— 收费标准不变，减免范围扩大

本报讯(赵亦岚 马彦如)8月25日上午,《镇江市城镇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管理办法》新闻发布会召开。记者从会上获悉,为进一步规范城镇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工作,促进城镇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改善生态环境,《镇江市城镇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管理办法》将于10月1日起正式施行。

根据2018年制定的《镇江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管理办法》,市城管局负责市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的征收管理工作,具体由市城管局分别委托税务、住建等部门代为征收。2021年3月,财政部下发通知,要求自2021年7月1日起,按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的城镇垃圾处理费调整划转至税务部门征收。由于征收主体已由城管部门转为税务部门,所有单位的城镇垃圾处理费明确由税务部门收取,市住建部门和区域管理部门协助提供征收数据核定相关涉费信息。个人按户缴纳的城镇垃圾处理费,由税务部门委托供水单位代收。

据市城镇垃圾处理费征收处负责人介绍,新的收费管理办法对收费标准未作任何调整,仍维持原标准不变,即:单位按

照在职职工人数缴纳,每人每月五元;建筑施工(含安装、装饰装修)单位按照工程项目总造价的万分之六缴纳;经营服务性单位及个体工商户按照生活垃圾产生量缴纳,每吨一百三十元。生活垃圾日均产生量不足十五公斤的,按照每月四十元缴纳,其中摊位按照每个每月三十元缴纳;个人按户缴纳,每户每月五元。

值得一提的是,免收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对象当中,除了总工会认定的特困职工和民政部门认定的低保对象,新《办法》的减免覆盖范围进一步扩大,增加了退役军人事务管理部门认定的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进一步营造全社会尊崇军人职业、尊重退役军人、拥军优属的浓厚氛围。

符合减免政策的市民可携带身份证、低保证、水卡等相关凭证前往市万古一路17号业务窗口办理减免。依托窗口,市城镇垃圾处理费征收处建立了“帮困先锋”党员示范岗,在多年服务过程中,建立起详细的“民情台账”,主动延伸服务机制,为有需要的老、弱、病、残等特殊困难家庭提供电话预约、上门办理服务。预约服务电话:0511—85032261。



8月25日晚,由京口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主办的“中国流行乐简史”京口文化艺术中心小剧场乐队演出,在京口文化艺术中心举行。韦鹏 王呈 摄影报道

## 我市加快推进企业老旧装置更新改造

本报讯(陈志奎 陆富生 吕菁)近日,市应急管理局联合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组成工作专班,在企业自查、部门抽查的基础上,深入企业一线走访调研。据悉,目前全市列入更新改造的49套老旧装置,除1家企业6套装置全面停运外,其余43套老旧装置改造已开工20套并已完成改造5套,剩下的23套老旧装置改造计划年内全部开工。

工作专班逐一督导检查,跟踪调度企业改造工作进展情况,加快推进老旧装置更新改造,并在省级专项改造资金基础上着手规划在市一级安全专项资金和安全生产责任险事故预防服务费安排一定资金作为配套补充。座谈会上,11家企业负责人介绍了项目立项、老旧装置拆除、新设备采购、施工等工作进展情况,属地相关部门针对如何推动企业高标准完成更

新改造任务进行交流发言。

会议要求,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把防控老旧装置安全风险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切实增强开展好专项整治的紧迫感和责任感,加快推进老旧装置改造。进一步明确改造进度,细化节点安排。各企业要咬定3年任务2年完成的目标,不折不扣完成任务。完善改造手续,健全相关台账。改造过程要严格立项审批、安全设计、竣工验收等手续,相关工作务必做细做实。科学组织建设,安全有序开展。企业要全面辨识风险,做好质量把控,科学制定施工方案,加强第三方施工单位的施工安全管理,确保施工安全;加强工作调度,确保如期完成。各相关部门要密切合作,给予企业指导帮扶,合力推动企业高标准完成改造工作。



8月25日,润州区官塘桥街道平山村联合江苏大学志愿者开展“墙绘美丽乡村”活动,志愿者带着小朋友一起在墙上描绘“美丽乡村”主题画,通过乡村振兴、绿色生态、幸福生活等内容的墙画,扮靓美丽乡村。石玉成 摄影报道

## 特殊儿童“足不出院”享教育 市社会福利服务中心特教办学点揭牌

本报记者 朱秋霞  
本报通讯员 闵裕 施佳韵

8月25日,市社会福利服务中心特教办学点揭牌,这意味着中心孤弃适龄儿童在享有精细化抚养、医疗、康复服务的基础上,“足不出院”即可接受正规、专业的特殊教育。

“孤弃儿童是社会上最边缘、最脆弱、最困难的特殊群体之一,是需要格外关注、格外关爱、格外关心的服务对象。保障服务孤弃儿童享受平等的受教育权利,是儿童福利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市民政局党委委员、副局长罗娟介绍,创办市福利中心特教办学点,旨在满足院内集中供养儿童的教育需求,让孩子们“足不出院”就能接受规范、专业的特殊教育。

市社会福利服务中心前身是始建于1872年的“完节堂”,民国时期改名“平嫠教养院”“省会教养院”,新中国成立后改名“生产教养院”“社会福利院”。2000年,市社会福利服务中心正式成立,按国家二级福利院标准设计建造,是集休养、康复、医疗、教育和娱乐于一体的多功能社会福利服务中心。其中儿童福利院现有孤弃儿童43名,配备工作人员31人。

近年来,市社会福利服务中心不断探索,做好“养育教康”工作。开展儿童养育服务外包,为进一步提升养育质量奠定坚实基础;利用自身和外院资源,坚持预防常态化、小病立即治、大病精准治、难病综合治、体检专业化,建立健康档案,做到“一人一案”,提升特殊儿童健康水平;投入200余万元购买康复设施,提升康复能力。

为满足特殊儿童的教育需求,按照普教、特教与院内教育相结合理念,目前中心有4名孩子幼儿园在读,1名孩子普教在读,2名孩子特教学校在读。同时,中心还通过购买儿

童专业社工机构服务,在部区开展个案和小组活动;链接社会资源,与学校、大型企业、社会组织等建立长期稳定的联系,为孩子们提供“爱的陪护”“亲情游玩”“课业辅导”“生活教育”“多彩课堂”等丰富多彩的生活、教育服务。

“目前中心共有43名孤残儿童,除已经在院外各类学校就读的,其余都将在中心特教办学点接受特殊教育。”市社会福利服务中心党总支书记、主任郭宇光说,办学点将设置启蒙班、培智班和康复班三个班,每个班安排儿童10名左右,配备1名教师、1名康复师、1名康复护士、2名护理员。

揭牌仪式上,镇江新区社会发展局、市社会福利服务中心、市特教中心共同签订教育合作协议书,市福利中心为特教中心老师颁发聘书。根据协议,市特教中心将对办学点教学活动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帮助提高教学效果和质量,做好办学点学生的学籍登记管理,协助办理教学点教师的职称评定,对办学点教师进行业务培训,将教学点教师继续教育培训、教学业务评比、教学研讨等活动纳入统一管理。

“市社会福利服务中心特教办学点成功申办,是我市儿童福利事业科学健康发展的一个重要成果。”罗娟表示,民政部门将以此为契机,牢固树立“一切为了孩子、为了孩子的一切”理念,努力打造让人民满意、政府放心的儿童福利机构,合力构建社会广泛参与的儿童福利事业新格局,深入推进儿童福利机构转型升级发展。

中心将在市特教中心的指导下,逐步完善教学程序和教学质量,围绕规范化、科学化、专业化、特色化的办学方向,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为孤弃儿童提供有质量、有温度的教育内容,促进孤弃儿童全面发展,帮助他们更好地融入社会。